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計畫 彈性支用額度作業原則

105年6月8日北藝大研字第1051002361號函公告實施

112年5月2日北藝大研字第1121001648號函修正

-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政府科技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經費之運用，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以經費核定清單匡列彈性支用額度為限。
 - （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之計畫，或經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通知得彈性支用經費額度為限。
- 三、本原則之彈性支出用途須與計畫執行有關，其規範限制如下：
 - （一）本校人員（不含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計畫內相關人員）因個人之專業知識支援計畫研究相關會議之諮詢或文件資料之撰稿、審查等，得從寬認定為外聘專家學者，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稿費或審查費。
 - （二）本校人員（不含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計畫內相關人員）支援計畫研究相關講座，得從寬認定為外聘專家學者，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鐘點費。
 - （三）考量「急要公務」難以認定，例如田野調查地處偏遠、研究實驗之深夜加班、逾時、儀器使用特性之限制、研究主題之習性觀察、取樣時間等變數甚多，得依實際研究需要核實報支計程車資、自行駕車之油料、過路（橋）、停車費等。
 - （四）與計畫相關之接待國外訪賓餐敘、饋贈或國際交流費用等。
 - （五）為提高受訪者或受試者之意願，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之受訪者，得以郵政禮券支給。
 - （六）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依教育部訂定標準支給；其實際支出數與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標準間之差額列入支用彈性額度計算。
- 四、計畫主持人得於申請動支後，逕行使用業務費項下匡列之彈性支用額度。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未核有業務費之計畫，其實際支用時應循校內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自其他補助項目調整支應。
- 五、彈性支用額度僅限於本計畫執行期限內，由計畫主持人逕行支用，未支用額度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不得保留，亦不得轉撥至其他機構執行。
- 六、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之業務費，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其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主計室於計畫結束時，應結算各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實支數並列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以利函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
- 七、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